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内部审

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恒动力”）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乐恒动力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和 2018 年 7 月 15 日，乐恒动力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2,666,666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7.5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全部到位，缴存账户为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账号为：201000199205789。

2018 年 9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17-0000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予以审验。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89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近日，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在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时发现，乐恒动力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25 日提前使用本次股票

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来向供应商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共计人民币 4,279,549.00 元。该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构成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在乐恒动力启动本次股票发行后，通过电话、微信、发送告知函并取得公司回执、现场当面叮嘱等方式，已多次明确告知乐恒动力及其相关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新增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同时，主办券商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三方监管协议申请用印时）、2018 年 8 月 21 日（主办券商项目组尽调过程中）、2018 年 9 月 18 日（主办券商关于乐恒动力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申请用印时）、2018 年 9 月 26 日（提交全套备案文件时）、2018 年 10 月 11 日（领取新增股份登记函后）取得了加盖银行业务章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均未显示乐恒动力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核查，乐恒动力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8 年 8 月，乐恒动力因住所变更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暂时无法从工商打印出，但是本次股票发行验资会所要求取得该章程后方可出具《验资报告》，导致《验资报告》的实际出具时间比预计晚近一个月。同时，由于今年乐恒动力订单激增，且搬到新厂房后支出增加，造成乐恒动力资金压力较大，乐恒动力前期已多次和供应商进行协商，要求延长账期，但因《验资报告》的延迟出具，导致乐恒动力前期向供应商承诺的付款时间无法兑现，为维护与供应商的良好关系，避免对公司信誉造成不良影响，乐恒动力于 2018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25 日在没有告知主办券商的情况下，提前使用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来向供应商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共计 4,279,549.00 元。由于快进入四季度销售旺季，公司担心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被主办券商知晓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备案造成影响，耽误公司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因此，公司未告知主办券商已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



告编号：2018-017)、《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0)，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 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2) 购买原材料；(3) 设备更新升级及生产办公场地改造装修；(4) 场地扩租；(5) 研发投入，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245,000.00
2	采购原材料	5,182,000.00
3	设备更新升级及生产办公场地改造装修	1,588,000.00
4	场地扩租	1,700,000.00
5	研发投入	1,284,997.50
总计		9,999,997.50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供应商支付采购原材料款已超过约定金额，构成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在乐恒动力启动本次股票发行后，通过电话、微信、发送告知函并取得公司回执、现场当面叮嘱等方式，已多次明确告知乐恒动力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整改情况

方正证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并要求乐恒动力采取如下纠正和防范措施：

1、组织培训并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今后将严格遵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审批程序，规范公司治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公司将吸取此次教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



相关承诺。

4、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补充披露。

方正证券作为乐恒动力的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乐恒动力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可能会使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